

《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
造价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评分办法	56

第一章比选公告

《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项目概况：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建筑面积 193186 m²，其中：四标 132928 m²，五标 60258 m²。

含税上限控制价：本项目按下浮系数报价，下浮限额≤10%。

造价复审服务期：自本合同签署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复审造价经三方认可并提交服务报告及其他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后结束。

项目地点：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北侧、东风路东侧。

比选范围：《轨道御澜上城 C 组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13 号楼、15 号楼及地下室（四区）工程施工合同》《轨道御澜上城 C 组团 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S1 号楼及地下室（五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外立面、门窗、栏杆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结算造价复审服务。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条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负责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3.4 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3.5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当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 A 座 907；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s://mh.gxcq.com.cn/#/>）、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0771-5522035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比选人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71-5522035
1.2	项目名称	《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1.3	项目编号	无
1.4	比选范围	《轨道御澜上城 C 组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13 号楼、15 号楼及地下室（四区）工程施工合同》《轨道御澜上城 C 组团 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S1 号楼及地下室（五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外立面、门窗、栏杆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结算造价复审服务。
1.5	工期	自本合同签署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复审造价经三方认可并提交服务报告及其他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后结束。
1.6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7	上限控制价	含税上限控制价：本项目按下浮系数报价，下浮限额 $\leq 10\%$ 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条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负责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3.4 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3.5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的前3日。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以书面为准（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nngddc.com ）发布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10.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 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见 A3）； （3）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业绩证明复印件（格式见 A4）； （4）承诺书（格式见 A5）； （5）类似项目业绩表（A6）；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 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 B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工作服务方案书（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后续服务等内容，C1）； （2）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从业经验证明（格式见 C2）； （3）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 C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 C4） （5）业绩证明（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比选人在主管部门的最新评价情况）：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 合同文件；② 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 C5）。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所有文件资料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1	比选申请报价	（1）本项目采用报价系数（1一下浮系数）进行商务评分，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5.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 90 天
16.1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37.5 项）。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当日 9 时 30 分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 A 座 907
34.4	放弃中选人资格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 1 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3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4.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 office 版本或 WPS 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 盘。 5.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1. 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 office 版本或 WPS 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 盘。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2.7 “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 (5) 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 (6)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自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9.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比选评审小组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 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 5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 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 4 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进行商务评分。**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应

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3. 比选申请货币

13.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 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4.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2）项目编号：无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8.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 18.1 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第 18.1 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2.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3. 与比选人和比选评审小组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比选评审小组、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24.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评审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比选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27.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 26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9. 定标

29.1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9.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 1 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 比选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比选评审小组进行复评。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30.2 比选评审小组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 比选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 根据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不再比选

本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 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35.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或第 36.1 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之日有效（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37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等各项费用。

38 保密

38.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9 比选申请人知悉

39.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9.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9.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按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实施办法或细则，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比选人有权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项目，禁止时限为6个月至五年，具体时限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40.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40.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40.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4 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0.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0.6 未按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40.7 将合同转包的。

40.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0.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40.10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40.11 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比选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2 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3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 造价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 询 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2. 项目概况：

3. 服务类别：总包结算成果复审服务。

4. 服务范围：《轨道御澜上城C组团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13号楼、15号楼及地下室（四区）工程施工合同》《轨道御澜上城C组团9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S1号楼及地下室（五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外立面、门窗、栏杆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结算造价复审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词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标文件及答疑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宜，并拥有和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咨询人须按合同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拥有和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计划复审时限：自本合同签署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复审造价经三方认可并提交服务报告及其他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后结束。

七、酬金及计取方式

1. 酬金：暂估（大写）人民币___（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__元、税金¥__元、税率为__%），酬金为暂估金额，最终以结算为准。（注明：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进行调整时，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

2. 费用计取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基础费用、审减效益费用两部分组成，御澜上城四标总包、五标总包为两个总包合同，每个合同的结算复审基础费用、审减效益费用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若每个合同复审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时超 50 万元，按 50 万元计取。详细费用计取方式及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费项	计费标准	控制价 费率	合同下 浮系数
1	基础费用	基础费用=复审后经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认可的最终审定预/结算造价*相应费率	0.6%	
2	审减效益费用	（复审后经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认可的最终审定预/结算造价——审预/结算造价）*相应费率	3.5%	

费用说明：结算复审按照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最终认可的审定的预算价格作为费用计取基数、结算复审按照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最终认可的审定的结算价格作为费用计取基数、结算复审按照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最终认可的审定的结算成果价格作为费用计取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用=复审后经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认可的最终审定预、结算/重计量造价*0.6%*（1-合同下浮系数）；

审减效益费用=核减金额*3.5%*（1-合同下浮系数）；

合同服务费=基础费用+审减效益费用。

八、通知方式与效力

1. 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除当面递送相关法律函件之外，双方主要采取邮寄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联络或催告。任何一方改变本协议所留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致使通讯联络方式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通知方按照原通讯地址所做通知行为仍视为有效。

2. 双方任一方按本合同所留的地址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通知，邮件收据、邮戳等邮寄凭证均可视为对方已接到书面通知的证据（所寄发函件无需加盖邮戳予以确认），邮戳日期后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九、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持陆份，咨询人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服务范围

《轨道御澜上城C组团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13号楼、15号楼及地下室（四区）工程施工合同》《轨道御澜上城C组团9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S1号楼及地下室（五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外立面、门窗、栏杆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结算造价复审服务。

二、服务期、时限要求：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署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结算造价经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认可并提交服务报告及其他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后结束。

时限要求：60日历天内完成复审初稿的编制及核对工作，并提交服务报告及其他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计划复审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提供初审预/结算资料及下达委托单的时间为准）。

三、咨询人的义务

1. 基本原则

（1）委托人查实咨询人及其造价工程师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职业道德的行为，咨询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上限金额100万元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应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委托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及时、高效地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增加委托人的任何负担。

（3）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2. 基本要求

2.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要求

2.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其中：

（1）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年龄33～50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沟通、协调能力强；八年以上建筑或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有类似项目复审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

（2）土建负责人：土建专业，年龄28～45岁，五年以上相关专业的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复审经验。

(3) 安装负责人：水暖电专业，年龄28~45岁，五年以上相关专业的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复审经验。

2.1.2 项目负责人为：___。

2.1.3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其他项目专业小组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所有更换人员的资格及工作经验，应不低于项目组原配置人员。

2.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造价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书面通知，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5个日历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造价咨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2 复审过程要求

2.2.1 在审核结算初审成果时，咨询人须参与委托人组织召开的工作交底会，就结算初审成果资料的完整性、注意事项、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安排进行沟通交流。

2.2.2 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交付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交付成果文件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退回。

2.2.3 咨询人提交的与施工单位对数后的审核意见稿中应包含初审对比表，主要针对复审扣减项的扣减金额及扣减原因进行书面说明，相关复审对比表作为委托人评价咨询人服务质量的依据。

2.2.4 工程结算复审应包括：对资料的严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要求咨询人到施工现场抽查图纸是否与现场相符。审核成果报告（含计量和计价依据说明、主要工料机价格确定依据说明、主要核增/减情况说明）；合同外新增部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量计算书（含计算式、计算结果）等。

2.2.5 复审工作完成后，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结算成果分析工作，并总结经验和教训。

2.2.6 工程结算复审分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编制说明；造价指标分析表、含量指标分析表、与同类项目做对比分析表、分析对比的总结、指导意见或建议。

2.2.7 各类成果文件，除提供书面件外，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可编辑）文件。

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或响应时间：

2.3.1 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本次复审工作的造价服务计划，计划内容包含本次复审工作各个阶段的工作推进计划、时间安排及需要委托人配合的事项等内容。

2.3.2 咨询人需每周向委托人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2.3.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3.4 委托人需要了解咨询人的相关工作情况时，在正常作业时间，咨询人主要责任人必须在

【8】小时内当面答复或书面回复委托人的询问或作出解释。

2.4 考察及相关费用

2.4.1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支付。

2.4.2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支付。

2.5 转让与分包

咨询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让或分包他人。

四、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需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书面提交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给项目咨询人员使用，所有工作条件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五、违约责任

1. 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的万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十五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再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解约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经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咨询人仍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改善并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资料、数据等之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擅自修改、转让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项目，同时咨询人应确保所使用的图片、文字、视听作品等具有合法授权，还应确保图片、字体、视听作品等著作权人已明确将相关图片、文字、视听作品等授权委托人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如因侵权造成委托人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若本合同签订后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咨询人除应按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委托人所受损失。

6. 因咨询人违约应赔偿委托人所受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委托人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委托人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罚款以及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7. 咨询人因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8.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9. 合同履行期间，如咨询人发生资产被冻结、被起诉、不良信用、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六、处罚措施

1.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委托人及第三人的损失所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法律责任和费用）。委托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对第三人进行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等维权的合理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按上述方式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工作人员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位，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委托人可以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交付的工作联系单或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如拒绝修改或经一次及以上修改后仍不合格造成延迟交付咨询成果的，咨询人每延迟一天提供咨询成果，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延迟提供咨询成果超过【1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 20%的违约金。因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3. 咨询过程答疑安排在初审相关资料移交后第 3 天，第 10 天，在此时间外，过后咨询人再提出的答疑视为工作延误（新增或修改复审资料除外），每次处罚 200 元，若因咨询人未及时答疑造成的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4.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接收时按要求检查资料完整性后签收复审清单，若签收资料后，复审过程中需补充或修改原接收资料的，每遗漏一份处罚 50 元。若因咨询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复审工作完成后，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

5. 质量奖罚：经本次复审确定的工程造价委托人有权再次委托咨询机构复核，如初审、复审及施工单位三方确定的工程造价被委托工程师或再次复核机构查出问题，核减额在最终确定工程造价的 0.3%以内的，不扣除咨询费用；核减额在最终确定工程造价的 0.3%~0.5% 以内的，扣除咨询费用 20%；核减额在最终确定工程造价的 0.5%~1%以内的，扣除咨询费用 50%。

6. 咨询人实际配置人员需与合同附件 1 投入人员基本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其咨询项目组人员的，须支付给委托人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为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除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需在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上限金额 100 万元 20%的违约金。

7.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8. 第 1 点至第 7 点处罚金额如发生时金额为累加计算。

七、付款方式：

1. 本次复审造价服务工作不设服务费预付款；

2. 御澜上城四标总包、五标总包为两个总包合同，每完成一个合同的结算复审初稿及差异分析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该合同对应基础费的 50%；每完成一个合同的结算复审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该合同对应咨询费用的 85%；结算复审工作全部完成后，咨询人申报服务费结算，由委托人负责审核，审核无误后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八、联络

7.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所有的咨询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南宁市凤岭北路 111 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 楼，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7.3 通知的到达

1. 当面送达的，有权签收的代表签收的当日，视为被通知人已经收到该通知；

2. 以特快专递形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寄送的通知，自交寄之次日起的第三日，视为被通知人已经收到该通知；

3. 以电子邮件形式按照上述约定电子邮箱寄送的通知，发出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被通知人已经收到该通知；

4.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次日，视为被通知人已经收到该通知。

7.4 与通知事宜有关的变更

1. 任何一方的住所地、收件人所在单位、收件人、收件人的手机号码或所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机号码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如果任何一方的住所地、收件人所在单位、收件人、收件人的手机号码或所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机号码发生变化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另一方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其他条款

1.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补充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解除未生效或补充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工作职务	姓名	专业资格	职称	(服务) 工作年限	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邮箱)

备注：若咨询人提出变更咨询服务人员，变更后的人员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不能低于原对应咨询服务人员。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监管单位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无偿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借用房屋、车辆、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任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和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无偿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借房屋、车辆、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任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追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追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 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A3）；
- (3)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A4）；
- (4) 承诺书（格式见 A5）；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A6）；
- (6)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XXXX 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A4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A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公司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 我公司按照贵公司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 我公司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公司可调查、审核我公司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公司准备随时解答贵公司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保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 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 我公司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公司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我公司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公司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

日期：年月日

A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期	甲方单位	联系电话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2. 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 (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 B1）；
- (2) 比选申请函（格式见 B2）；
- (3)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B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比选人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研究决定：

(1) 愿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详细报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费项	计费标准	控制价费率	投标下浮系数
1	基础费用	基础费用=复审后经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认可的最终审定预/结算造价*相应费率	0.6‰	
2	审减效益费用	（复审后经至少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或初审单位其中一方）认可的最终审定预/结算造价—一审预/结算造价）*相应费率	3.5%	

本合同费用由基础费用、审减效益费用两部分组成，御澜上城四标总包、五标总包为两个总包合同，每个合同的结算复审基础费用、审减效益费用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若每个合同复审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时超 50 万元，按 50 万元计取。

我公司纳税人资格为：____（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____，税率____%。

(2) 我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司完全接受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合同格式》所有条款。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比选项目比选申请邀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文件1份（U 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所述。

2. 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 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6. 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进行商务评分，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 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C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 工作服务方案书（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后续服务等内容，C1）；

(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从业经验证明（格式见 C2）；

(3) 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 C3）；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 C4）

(5) 业绩证明（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比选人在主管部门的最新评价情况）：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 合同文件；② 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 C5）。

(6)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C1 工作服务方案书（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后续服务等内容）

C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从业经验证明

C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公司确定为中选人，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公司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C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建和已完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注：

1. 上述项目负责人填报内容必须真实，若不真实，采购人有权向法院申诉；
2. 需附负责人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3. 如确定为中选人，中选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最终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将按合同违约的有关条款处理，且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C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四标、五标总包合同》结算复审造价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项目质量

注：

1. 上述项目技术负责人填报内容必须真实，若不真实，采购人有权向法院申诉；
2. 需附负责人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3. 如确定为中选人，中选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最终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将按合同违约的有关条款处理，且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比选申请人：____（填写）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C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u>1</u>	第一章	比选公告			
<u>2</u>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u>3</u>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u>4</u>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我公司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公司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3. 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4. 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C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包含内容	比选申请人承诺 是否响应比选文 件要求	备注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1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2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协议书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2	合同条款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C5 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 1 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2. 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 评审依据：比选评审小组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60 分，价格得分 40 分**。

2.2 比选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 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3 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技术得分低于技术得分满分的 60%（即 36 分）的比选申请人不得推选为中选候选人。**

三、评审流程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 初步评审

（1）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比选评审小组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 详细评审

3.3.1 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价格评审

3.3.3.1 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4) 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 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2) **比选申请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3.3.3.4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澄清或补正

3.4.1 在评审阶段，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 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比选评审小组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 如果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 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比选评审小组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 评审报告

(1) 比选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比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比选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 技术得分低于技术得分满分的 60%（即 36 分）的比选申请人不得推选为中选候选人。

3.6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1) 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 (2) 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 (3) 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 (4)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5) 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 (7) 比选申请人以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8) 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 (9) 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比选评审小组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10) 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评审依据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资格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负责过（完工/在建项目）过1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2.5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相应的职业资格、职称等证书、业绩文件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业绩证明	比选申请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过1个（含）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2.5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	承诺书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	承诺书原件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注：

1. 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 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结论
1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2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格式填写的）		
3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4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5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6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7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备注
1	工作服务方案及计划 (满分 30 分)	$24 < m \leq 30$	方案思路清晰, 方法科学、流程、时间安排合理, 抓住服务内容本质与核心, 服务措施可行, 具有很好的落地性。	
2		$18 < m \leq 24$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 方法科学性、流程、时间安排较为合理, 抓住服务内容本质与核心, 服务措施可行一般, 具有较好的落地性。	
3		$0 \leq m \leq 18$	方案思路清晰差, 方法科学性、流程、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均有瑕疵, 未能抓住服务内容本质与核心, 服务措施一般, 落地性较差。	
7	人员配置 (15 分)	$12 < m \leq 15$	人员配置齐全、资历丰富, 项目经理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 (完工/在建项目) 过 2 个 (含) 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 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8		$9 < m \leq 12$	人员配置齐全、资历较为丰富, 项目经理有行业管理经验,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 (完工/在建项目) 过 1 个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 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	
9		$0 \leq m \leq 9$	人员配置不齐全、资历浅, 项目经理缺乏行业管理经验。	
10	业绩 (15 分)	比选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承接过 (完工/在建项目) 过 1 个 (含) 及以上房建项目预结算造价业绩, 单个业绩项目体量达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 2.5 亿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务。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 ①合同文件; ②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 符合条件的案例一个得 5 分, 满分 15 分。		
技术文件得分		60		

注: 技术得分低于技术得分满分的 60% (即 36 分) 的比选申请人不得推选为中选候选人。

附表四《价格文件评分表》

价格文件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基准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比选报价	(1)比选申请人报价系数(1一下浮系数)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当比选申请人报价系数(1一下浮系数)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3家以上(含3家)的,将去掉最高的有效报价系数(报价系数相同的一并去掉),取报价系数(1一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和比选申请价格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如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系数相同,则该报价系数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1)当评审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为40分; 2)当评审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1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40-(评审价-基准价)/基准价$\times$100$\times$1; 3)当评审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5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40-(基准价-评审价)/基准价$\times$100$\times$0.5; 本项最低为0分。	$0 \leq m \leq 40$	
价格文件得分			40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五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序号	项目	满分	得分
1	技术文件得分	60	
2	价格文件得分	40	
最终得分（合计）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编号	修正项目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声明	我单位（ ☐ 接受 ☐ 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 3.3 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